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12/1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月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家洛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環境保護署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鄭青文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44/13-14——2013年11月8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71/13-14(01)——有關2013年12月
號文件 17日會議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71/13-14(02)——政府當局對2013
號文件 年12月17日會議
席上所提事項的
回應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立法會 CB(1)587/13-14(01)——胡志偉議員提出的
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57/13-14(01)——法律事務部就政
號文件 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的擬稿擬備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432/13-14(01)——政府當局提出的
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的擬稿

立法會 CB(1)280/13-14(01)——胡志偉議員就他
號文件 提出的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正案擬
稿提交的資料文
件(只備中文本)

相關文件

立法會LS17/13-14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
的便覽："就政府
當局對第五次會
議的跟進事項作
出的回應提供意
見"

立法會 CB(1)112/13-14(01)——政府當局對法案
號文件 委員會在2013年
10月8日會議席
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2667/11-12(01)——政府當局就擴大
塑膠購物袋環保
徵費計劃提供的
補充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堆填區調查的膠袋分類資料及近年有關調查的結果；
- (b) 關於附表5擬議第1(4)條的英文文本，澄清在"Ordinance"一字前應使用"this"或"that"；
- (c) 鑒於當局建議廢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第13(2)(a)及(b)條(有關條文訂明因當局拒絕有關《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19條及第23條分別指明的事宜的申請而提出上訴的規定)，並建議廢除《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603A章)第2部及第3部，說明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處理針對其在2015年4月1日或該日後所作的拒絕申請決定而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13(1)條提出的上訴；
- (d) 鑒於當局建議廢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20條(有關條文訂明環境保護署署長必須備存一份載有《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20(1)條指明的資料的登記冊)，說明政府當局如何在附表5適用的期間備存所指明的資料紀錄；
- (e) 說明政府當局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就以下一事的商議結果：在建議擴大推行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後由零售業每年發布塑膠購物袋派發量

的可行性（參閱立法會CB(1)671/13-14(02)號文件第6段）；及

- (f) 就胡志偉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提供書面回應。

4. 委員同意在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原定於2014年1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改於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14年1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1)766/13-14號文件告知委員上述安排。)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25日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15 – 000449	主席	致開會辭	
<i>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i>			
000450 – 000515	主席	2013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644/13-14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516 – 00180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2013年12月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立法會CB(1)671/13-14(02)號文件)。	
001808 – 00224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在附表2擬議第1(4)(a)條中，"為盛載該貨品而特別設計"的字眼可有不同釋義。當零售商免費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下稱"膠袋")時，或會認為擬議條文在該情況下適用，因而不認為或不察覺自己已犯罪。因此，零售商或會就收取相關收費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導致有關案件無可避免須經法庭審訊程序處理。</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一個袋是否納入附表2擬議第1(4)(a)條所訂的相關豁免範圍內，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當局會向零售業界提供指引，解釋在決定上述擬議條文的豁免範圍時所涉及的原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當局會舉辦大規模的教育及宣傳活動，讓零售商及公眾加深了解建議擴大推行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擴大的計劃")的實施細節；及</p> <p>(c) 當局會向執法人員提供清晰指示，說明案件在甚麼情況下應以定額罰款或一般法庭審訊程序處理。</p>	
002249 – 002853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671/13-14(02)號文件附件B所載有關糖果零售商常用的膠袋的解釋，他指出——</p> <p>(a) 附表2擬議第1(4)(a)條可能存在漏洞，並引致執法上的爭議，因為為盛載特定貨品而"特別設計"的袋同樣可用於盛載其他足以放進該袋內的貨品；及</p> <p>(b) 要決定一個袋是否"特別設計"，甚為因難。</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糖果通常以包裝方式出售(參閱該文件附件B圖1)。如糖果已個別載於氣密的包裝內(參閱該文件附件B圖2)，而賣方再派發一般膠袋，則須根據擬議第18A(2)條收取強制性膠袋收費。然而，如出售糖果零售商提供的便攜袋與其他糖果包裝相類似，則該便攜袋便被視為"為盛載該糖果而特別設計"的袋，因而可根據附表2擬議第1(4)(a)條豁免收費；及</p> <p>(b) 如以一個袋為"容器"盛載某特定貨品，而該袋同樣可用於盛載其他足以放進該袋內的貨品，便不可根據附表2擬議第1(4)(a)條豁免收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54 – 003826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以下各項的意見 ——</p> <p>(a) 鑒於零售商派發的普通膠袋與"特別設計"的便攜袋作用相同，派發普通膠袋實際上更為可取，因為這些膠袋可重用作一般用途；及</p> <p>(b) 在節日盛載預先包裝食物／貨品出售的"福袋"是否被視為"特別設計"的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根據慣例，便攜袋是否可獲《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豁免，須視乎該袋的功能。一個袋被視為"特別設計"的袋，不一定須具備設計上的特點；及</p> <p>(b) "福袋"會被視為附表2擬議第1(4)(a)條所訂"為盛載該貨品而特別設計"的袋，可豁免收費。</p> <p>盧議員表示 ——</p> <p>(a) 上述安排可盡量減少零售商及顧客的不便，他對此感到滿意。他促請政府當局向零售商加強教育及宣傳，並提供協助，以免他們因一時不慎而犯罪；</p> <p>(b) 鑒於3 000多間登記零售店所棄置的膠袋數量由2009年的6億5 700萬個顯著減少至2012年的1億5 600萬個，證明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膠袋徵費計劃")成效不俗，因此，他支持實施"擴大的計劃"；及</p> <p>(c) 在最近的考察中，據他觀察所得，堆填區調查非常精確，他對此印象深刻；他促請政府當局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強宣傳堆填區調查的工作。	
003827 – 004407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詢問為何棄置膠袋的數目由2011年的45億4 400萬個上升至2012年的52億4 700萬個；政府當局解釋，棄置量上升可能由於近年零售活動和旅客人數增加所致。</p> <p>胡議員認為，個人遊計劃早於2003年推行，不應是導致2012年膠袋棄置量較2011年棄置量增加的原因。他促請政府當局查找棄置量增加背後的原因。</p>	
004408 – 005159	主席 盧偉國議員 何秀蘭議員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答盧偉國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如未能確定膠袋來源，便無法在堆填區調查時把膠袋徵費計劃下3個登記類別零售商(即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健康護理及化妝品店)所派發的膠袋分類。</p> <p>何秀蘭議員表示 ——</p> <p>(a) 她欣悉該3個登記類別零售商派發的膠袋現時所用的物料較薄，且當中不少實際上已妥善地重用，以盛載垃圾。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堆填區調查中收集這方面的數據；及</p> <p>(b) 政府當局應鼓勵零售業派發以更環保和更薄物料製造的膠袋。</p> <p>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近年在堆填區調查中找到其他種類膠袋的數量。</p> <p>政府當局承諾向環境保護署有關職員反映委員對堆填區調查的意見。</p>	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3(a)段)
005200 – 010807	主席 政府當局	<p>審議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p>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最新建議的立法模式，根據該立法模式，當局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擴大的計劃"指明一個具體的生效日期，並將有關日期以修正案納入條例草案，而無需留待環境局局長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時才決定生效日期。政府當局解釋，藉此安排，當局日後便無需再向立法會提交另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規例以訂定生效日期及其他過渡和實施細則，節省時間。他請委員就上述安排發表意見。</p> <p>政府當局簡介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1)432/13-14(01)及CB(1)671/13-14(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 ——</p> <p>(a) 當局在修正案擬稿中建議2015年4月1日為生效日期。就此 ——</p> <p>(i) 膠袋徵費計劃運作的最後一個季度將是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p> <p>(ii) 在2015年4月30日或該日前應呈交所有申報和繳付所有徵費；及</p> <p>(iii) 與申報及繳付徵費有關的紀錄應備存至2020年3月31日；及</p> <p>(b) 附表5擬議第3(1)條的中文文本所指明的日期應是"2015年4月1日"。</p>	
010808 – 01222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10提出的關注事項，主席要求政府當局 ——</p> <p>(a) 關於附表5擬議第1(4)條的英文文本，澄清在"Ordinance"一字前應使用"this"或"that"；</p> <p>(b) 鑒於當局建議廢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第13(2)(a)及(b)條(有關係文訂明因當局拒絕</p>	<p>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3(b)段)</p> <p>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3(c)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關《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19條及第23條分別指明的事宜的申請而提出上訴的規定)，並建議廢除《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603A章)第2部及第3部，說明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處理針對其在2015年4月1日或該日後所作的拒絕申請決定而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13(1)條提出的上訴；及</p> <p>(c) 鑒於當局建議廢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20條(有關條文訂明環境保護署署長必須備存一份載有《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20(1)條指明的資料的登記冊)，說明政府當局如何在附表5適用的期間備存所指明的資料紀錄。</p>	<p>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3(d)段)</p>
012226 – 012446	主席 政府當局	<p>鑒於胡志偉議員曾在先前的會議上對設立機制監察零售商派發膠袋一事表示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說明當局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就以下一事的商議結果：在"擴大的計劃"實施後由零售業每年發布膠袋派發量的可行性(參閱立法會CB(1)671/13-14(02)號文件第6段)；及</p> <p>(b) 就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3(e)段)</p> <p>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3(f)段)</p>
012447 – 01253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